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也不構成邀請訂立任何協議以實施上述任何行為，而本公告也不應被視為邀請他人作出關於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相關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除若干例外情況）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也不得對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下規例 S）或受其委託的人士進行發售或出售。

本公告並不在美國境內分發。

## 香港電訊

###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公佈

分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HK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財務摘要**

為便於未來可能在債券資本市場上進行集資，本公司擬公佈 HK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KTGH」）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KT」）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特定財務資料摘要。因此，本公司已在其網站 ([www.hkt.com](http://www.hkt.com)) 上發佈該等財務報表及財務摘要。HKTGH 是一家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 HKT 是一家由 HKTGH 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3年3月5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及李福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羅保爵士，CBE, LLD, JP、薛利民及Sunil Varma